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2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关联监事王光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4,400 万股（含 4,4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控制的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含 1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除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安排

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51,020.00万元（含51,020.00万元人民币），将用于以下项目：

-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

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光强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光强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浙江京新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